

網絡令我改變

陳芷晴 中三禮

現今社會科技發達，互聯網無處不在，隨手可得。想知道什麼，在網站一搜索便是，互聯網也給了我們很多空間去與別人交流意見、看法，但它真的是這麼簡單嗎？

小四時，我開始接觸更多網上資訊，我會在網站看小說、查自己不會的英語詞彙，更會看一些娛樂新聞、綜藝節目等。那時的我回到學校總會與同學吹噓自己看了多少書、認識多少個明星，享受著別人的讚歎及驚訝。漸漸地，我變得有點盛氣凌人。

一直到了小五，年僅十一歲的我彷彿脫胎換骨，只要網上有什麼風吹草動，便趨之若鶩，深怕趕不上潮流。看到一些人在謾罵那個明星，年少輕狂的我信以為真，毫不猶豫地跟著那些網民大刀闊斧到那當紅明星的社交平台留言，內容盡是中傷他人的言語。坐在電腦屏幕前的我義憤填膺地揮著名為文字的刀刃，打著討伐的旗號，自詡正義，渾然不知自己變得面目可憎。

日復一日，某天放學我如常到有那個明星的影片、文章下把他的「惡行」昭告天下，與為他澄清的粉絲爭論。忽然，有一個人回覆了我的留言，勸我說話留點口德，既然並非當事人，那麼在未清楚事情始末前便不應妄下定論。我對此當然不服氣，依然堅持己見，甚至以輕蔑的態度叫那個人不要多管閒事。

後來，我因考試，在網上沉寂了一會兒，到我再次打開網站，無意中翻看到自己的留言記錄時，才驚覺當時的我有多無禮及失去理智。當頁面滑到最底時，無人知我對自己有多失望。我的心一點點沉下去，因為當天頭條新聞明晃晃以加大加粗字體寫著——當紅小生不堪承受輿論壓力，意圖自殺未遂！

我緩緩放下鼠標，關上電腦，回到房間，坐在床上，看著窗外灰濛濛的天空。鋪天蓋地的震驚、不安、愧疚、焦慮充斥著我。新聞中經過馬賽克處理的案發現場照片，該明星被送院救治的照片，我用電腦鍵盤以文字毫不顧忌地釋放惡意的畫面，一幀幀於我腦中回放。我都幹了些什麼好事啊.....

倘若他真的因此而離世了，我該怎麼辦？我是兇手之一，我傷害了他，我.....難辭其咎！我不知所措地抱著自己的膝蓋，低著頭，流著淚，悔恨萬分。

人誰無過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有正如魯迅先生於《論睜了眼看》所寫的一樣：「誠然，必須敢於正視，這才可望敢想，敢說，敢作，敢當。」此時此刻，我能做的也只有坦然承認錯誤並誠心地改過。

於是我正視了自己的錯，刪除了那些抹黑中傷他人的言論，於個人社交平台分享證明了該明星清白，此前風波皆為無中生有的文章，希望自己銘記這個教訓。同時，在該明星已康復出院的貼文下道歉，亦向那位真心勸喻我的陌生人道謝。

自此，我不再在網絡上發表不好的評論，也鮮少留言。畢竟網上資訊多，許多都無法證真假，寧願等待真的犯了錯者被法律制裁，也不願再誤傷或冤枉任何人。

網絡世界並非法外之地，也不能胡亂散播謠言；它亦不是我們用以釋放對生活的不忿及憤怒的地方，也不應把自己的快樂建立於他人的痛苦上。

互聯網從來都是一把雙面刃，在你揮動它傷害他人時，也在毀掉你自己，讓自己一步步墮入無知的陷阱中，成為盲目的人。反之，只要你願意學會用得其所，便能從中獲益良多，突破國界限制學到新的知識。

「請你無論身在何方，都謹記要保持清醒、理智，謹言慎行，勿讓這世俗的迷霧蒙住了你清澈的眼眸。」